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30 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庞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临2016-020兰州民百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